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內幕消息－關於清盤呈請的最新進展**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三日刊發有關清盤呈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維持其立場，將反對呈請。本公司已委聘法律代表，並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維護其權益。與此同時，本公司已透過其法律代表向法院就呈請提出確認令申請，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開庭審理。

本公司將視情況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總裁  
林雙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林雙先生、陳瑞庭先生、陳雲女士、王雪嵩先生及俞永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冠女士、袁家泰先生及張大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梅基本先生、曾志漢先生及廖國謙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